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913號

聲 請 人 廖佳建

相 對 人 翔勝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明宗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日，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：0000000)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萬元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3日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00000000)，內載新臺幣30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新臺幣300,000元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狀所檢附之本票原本其金額記載為「新台幣貳拾萬元整」，經本院命聲請人補正本金新臺幣300,000元之本票及確認金額有無誤載等情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故聲請人請求超過票面金額新臺幣200,000元本金部分，顯無理由，不予准許。又按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得要求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。再查系爭本票未記載利率，故應以法定利率計算利息，聲請人請求超過

01 法定利率之利息請求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其餘部分
02 之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
04 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
05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
06 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0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11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12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5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17 行聲請。